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新院玉民治113除219字第　　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3年度除字第219號宣告支票無效事件除權判決要旨。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五十條、五百六十四條第二項。
備註：判決正本節錄如附件。

書　記　官　高嘉彤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玉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0號公示催告。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嘉彤

附表：						113年度除字第219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香山分社林倫志	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香山分社	112年4月7日	7,000元	VC0002135	
002	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香山分社林倫志	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香山分社	112年4月7日	76,000元	VC0002136	